

田旗史論集

1949—1979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回族史论集

(1949—1979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回族史组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回族史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回族史组编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5 字数：540千 插页：2

1984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4,400册

统一书号：11157·27 定价：4.35元

前　　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各民族的历史都是我们祖国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族，作为祖国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对祖国历史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回族中出现过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航海家、戏剧家。回族人民在开发祖国边疆的事业中、在反压迫斗争史上，特别是在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史上，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对于回族历史的研究，全国解放前就有不少学者作出过努力，特别是党领导下的延安民族问题研究会编写了《回回民族问题》一书，这是第一次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明回族历史和回族问题的专著。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研究工作，进行了大量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回族史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出版了一批专著，发表了不少学术论文，有的学校设置了回族史专业课，培养了研究回族史的人材。

林彪、“四人帮”严重地破坏了民族研究工作，回族史的研究也长期陷于停顿状态。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十分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在民族研究领域中拨乱反正，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谬论，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强调了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迎来了民族研究的春天。回族史的研究也重新获得生气。

和动力。为了促进回族史研究工作，我们编辑出版这本《回族史论集》。

本书收辑了建国三十年来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有关回族史的文章共计六十篇，按民族来源、伊斯兰教与回族、宋元明清时期的回族、旧民主主义时期的回族、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回族等部分进行编排。有的部分因论文较少，因此适当选编了一些回忆录及人物传记。对个别文章，编者作了一些删节，有的加了按语或附注。收录论文中有的观点和史实难免陈旧或有错误，仅供读者参考。书后附有三十年来发表的有关回族史的论文索引，供读者查阅。

本书是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两个单位的计划，应宁夏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辑出版的。参加编辑工作的有马恩惠、穆宝修、黄庭辉、王一舟、马寿千、马启成同志，我们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 关于回族史的几个问题 白寿彝 (1)
 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初步发展 白寿彝 (15)
 中国人民同阿拉伯人民的传统友谊 潘光旦 (30)
 从历史上看阿拉伯和中国的友好关系 冯家升 (39)
 中国与阿拉伯悠久的传统友谊关系 马 坚 (46)
 试论回回民族的来源及其形成 林 干 (54)
 回回民族的来源和发展 丁毅民 (77)
 几种回家谱中所反映的历史问题 白寿彝 马寿千 (85)

清代云南回族人与伊斯兰文化 纳 忠 (92) 中国元明时 (一二八〇——一六六一) 几个阿林

..... 白寿彝 (98)

- 伊斯兰教东来与我国沿海几处清真古寺始建考
 万 叶 (101)
 杭州的伊斯兰教建筑凤凰寺 纪 思 (108)
 重建礼拜寺记碑跋 孙贯文 (111)
 北京的清真寺 马 沙 (118)
 北京牛街礼拜寺两方阿拉伯文的古刻 慕 恭 (126)
 扬州“回回堂”和元代阿拉伯文的墓碑
 刘彬如 陈达祚 (129)
 泉州清净寺的历史问题 庄为玑 (135)
 伊斯兰教在中国为什么又称回教或清真教?
 马寿千 (153)

- 《海药本草》作者李珣考 冯汉镛 (159)
泉州宋船香料与蒲家香业 庄为玑 庄景辉 (165)
回回天文学对于中国天文学的影响 马 坚 (179)
《元秘书监志·回回书籍》释义 马 坚 (193)
元代色目人对中国经济和文化的贡献 匡 畔 (199)
关于“赛典赤抚滇功绩” 方国瑜 (117)
萨都刺生平仕履考辨 张旭光 (226)
萨都刺族籍考 林 松 白崇人 (250)
郑和与“马哈只碑” 于昆志 (265)
郑和家乡遗迹史话杂掇 王代之 (267)
海瑞是否回族? 佩 之 (274)
李贽先世考 叶国庆 (276)
李贽的家世、故居及其妻墓碑
..... 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285)

- 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回族人民的起义 王竹楼 (303)
关于杜文秀的评价问题 吴乾就 (326)
杜文秀初期活动的性质及其起义的直接原因
——兼与吴乾就先生商榷 林 荃 (364)
谈谈关于杜文秀的几件史料 李 青 (373)
杜文秀领导的大理政权 马思惠 (386)
有关杜文秀对外关系的几个问题 田汝康 (391)
论白旗起义 周春元 张宪瑞 (407)

《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序言

- 兼论陕西回民运动的性质 马长寿 (423)

- 同治年间甘肃汉回人民联合反对清朝封建统治的斗争 王文定 (454)
- 一八六二——一八七三年的西北回民起义 吴万善 (474)
- 西捻军和西北回民军联合抗清的一些问题 曾立人 (491)
- 一八五五年新疆塔城各族人民焚烧沙俄贸易圈的斗争 蔡锦松 (511)
- 左宝贵是个什么人? 吴文灿 (523)
- 护国运动的回忆 赵钟奇 (526)
- 天津国民捐和同盟会活动的回忆 刘清扬 (533)
- “五四”运动与回族人民的解放斗争 韩道仁 (540)
- 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 刘清扬 (550)
- 郭隆真烈士传 刘清扬 (559)
- 龙嘴子革命根据地回民支队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英勇斗争 解如智 (566)
- 六盘山上高峰，红旗漫卷西风
- 红军长征过宁夏 李牧可 (577)
- 第一个回民自治县和马和福烈士 宁夏博物馆革命文物组 (585)
- 抗日战争时期的三次回民起义 马 骏 (589)
- 抗日战争时期的甘南农民起义 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甘肃现代史编写小组 (597)
- 马本斋同志不死 (618)
- 回民支队成立前后 马进坡 (627)
- 三边烈火——回汉支队活动片断 刘思孝 (640)

-
- 滇南沙甸回教农村调查 江应梁 (644)
北京东来顺羊肉馆发家史
..... 丁福亭、马祥宇口述 (678)
丁裕长、汪季文记录整理
正兴德茶庄经营概况 武树滋 鲁箴 (686)
近三十年回族史研究论文目录 黄庭辉编 (695)
(1949—1979年)

关于回族史的几个问题*

白寿彝

《人民日报》编者按：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是有重要意义的。这篇文章提出了回族史中若干有探讨价值的问题，我们把它发表出来以供读者参考。

回族和伊斯兰教

回族和伊斯兰教的关系，是回族史上首先遇到的问题。

由于长久的旧的影响，一直到现在还有人把回族和伊斯兰教等同起来。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公元七世纪，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创立。十多个世纪来，在西亚、北非和东南亚有不少的民族接受了这个宗教的信仰。但在这些地区里，并没有因此而产生了回族。同时，在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也并不能说，每一个人都有这样的宗教信仰而没有什么例外。

伊斯兰教在创立后不久，就经由波斯、阿拉伯商人而为中

* 这篇文章中的某些论点，是经过少数同志反复讨论过的。对于罗蓝同志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号《新建设》上发表的“评‘回回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一文，本文吸收了其中一些珍贵意见，没有一一注明，应在此表示感谢。文章写作过程中，又和马寿千、王质瑛、马恩惠、任茂堂同志进行了讨论，但文章是按我个人的理解写的，如有错误，应由我负责。

国人所知。历经唐、五代、宋，中国也并没有因为这个宗教的传入和波斯、阿拉伯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的侨居而出现了回族。元代，回族开始在形成中。这时的“回回”，绝大部分可相信为穆斯林，但也并非所有的回回都是穆斯林。例如，元代回回药物学世家爱薛和他的儿子鲁合相继掌管广惠司（修制回回药物的机构），“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年）也有明文说爱薛是回回，但爱薛的宗教信仰就不一定是伊斯兰教，而可能是耶稣教。此后，在回族的形成和发展中，伊斯兰教也在回回中有所发展，但不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仍是存在的。并且，在元以后，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儿族、保安族，都先后成为有伊斯兰教信仰的民族，从而中国境内信仰这个宗教的民族也不以回族为限。

一个穆斯林，可能是回族人，也可能不是回族人而是别族人。一个回回，很可能是穆斯林，但也不一定就是穆斯林。回族，作为一个民族，具备自己的居住条件、经济条件、共同语言和共同心理。如果离开了这些，回族是无法体现为一个民族的。伊斯兰教信仰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回族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回族并不能从宗教信仰上体现为一个民族。伊斯兰教信仰，作为回族人意识形态的一个特征来看，也并不是在每一个地区都是一样的。在回汉杂居地区，这是一个特征。在回族和维吾尔族杂居地区，这就不是一个特征，而语言的区别成为民族的特征了。

在区别回族和伊斯兰教的时候，我们并不忽视回族和伊斯兰教的联系。伊斯兰教是和回族有悠久历史关系的宗教。某些具有普遍性的民族习惯，如饮食婚丧等，从历史原因来说，也和伊斯兰教有关。在中国共产党尚未诞生，回族人民尚未获得正确的解放道路以前，伊斯兰教也曾经被作为号召和组织反压

迫斗争的工具。在另一方面，伊斯兰教从元代起，就被封建皇朝利用为统治回回大众的工具，而先后以“回回大师哈的所”（以宗教法律判案的机构），“敕赐礼拜寺”、及用阿訇充当乡约等等形式出现。伊斯兰教于明中叶以后在回族中的发展，实际上是回族内部阶级分化益形发展的结果。甘肃门宦制度（以教主兼大地主的世袭制度）是当地寺院地主经济发展的反映，陕西、山东的经堂教育是当地中小地主经济发展的反映，南京、苏州汉译宗教书的出现也和当地手工业商业经济的发展有关。伊斯兰教虽也曾被用为号召和组织反压迫的工具，但是它往往只能指向“真理的彼岸”的“幻想的要求”，只能指向为宗教而死，而不能把斗争引向“人间的真理”，指出现实斗争的正确方向。并且，伊斯兰教也像某些宗教一样，以向全“人类”说教的形式出现，这只有使阶级矛盾在“人类”的名义下得到隐蔽，而便于剥削阶级利用为欺骗被剥削阶级的工具。和宗教有关的民族习惯，在历史上曾经显示它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变化或差异，近年更有不少的变化，并且还在变化中。具体的民族习惯也都不是亘古永存的东西。

回族和伊斯兰教的复杂关系，也表明二者被混而为一的一部分的客观原因。但二者间的关系无论怎样复杂，究竟有不可逾越的界限。错误地把二者混同起来，这不仅不符合事实，并且在现实生活上有很大的危害。回族在不断发展，这种发展，是回族人民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 and 文化生活的发展，决不能以宗教的是否发展作为衡量的尺度。如果把宗教和民族混同起来，或者强调宗教的作用，那末就会束缚了回族人民在民族大家庭中力争上游的手脚。

回族的来源

回族的来源，是一个意见比较分歧的问题。一个意见认为，回族来源于唐代的回纥。第二个意见认为，元时从中央亚细亚、波斯和阿拉伯等地东来的回回是回族的主要来源。第三个意见认为，回族是以原来的突厥族为主导，并和东来的波斯人、阿富汗人、阿拉伯人等混合而成。最近还有一个意见，认为汉族是回族的主要来源。

从文献上看，宋元祐年间（一〇八六—一〇九三），沈括《梦溪笔谈》记西北边兵凯歌，开始提出“回回”一词。他所说的“回回”，指的是当时在安西一带居住的回鹘（现在的维吾尔），显然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回回”不同。

在宋嘉熙元年（一二三七）成书的徐霆的《黑鞑事略》中，有好几处说到“回回”，包含有“回回国”（花刺子模）、抗里（康里在咸海北）、克鼻稍（钦察、在黑海北岸）。他所说“回回字”的“回回”，又指的是回鹘。这显然也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回回”不同。

元代记载中，“回回”一词大量出现，并且含义也明确了。这可说明回回在当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里已占有相当地位了。在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回回是和钦察、康里、唐兀等族分开的。在官文书中，回回是和汉人、畏吾儿（维吾尔）分开的。在《至顺镇江志》卷三的“户口”项下，记有蒙古二十九户，畏吾儿一十四户，回回五十九户，也里可温二十三户，这可说明元代户籍也是把回回和畏吾儿作了明确区别的。

元代文人喜欢古雅而搬用旧来的名称，以致把回回、回纥、回鹘等名词混用起来。但即是这样，他们也还是能分别回

回和畏吾儿的不同的。王恽在《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十五说：“回鹘今外五，回纥今回回。”案：“回鹘”、“回纥”是一词的异译，不应分而为二；“回纥”、“回回”也不应合而为一。但外五（畏吾儿、维吾尔）和回回的不同，王恽还是很明白的，他只是把古今用词的沿革弄错了。

明人著作中出现过把回回和维吾尔混合起来的情况。但在熟悉新疆的记载中，二者是有明确的区分的。如《殊域周咨录》卷十二，记哈密有三种人，“一种、回回，一种、畏兀儿，一种、哈刺灰”。这里的区别是很清楚的。

在清人的一些著作中，开始有以伊斯兰教作为民族唯一标志的情况。他们把回回和维吾尔混称为“回”，而又称回回是“汉回”、“熟回”，维吾尔是“缠回”、“生回”。尽管他们的用语含有民族歧视的意味，但他们究竟还是不能不承认二者间的区别。并且在清代，回族人也只是沿用元明以来的称呼，自称为回回，而维吾尔人是从来不以“回”自称的。

从自元代以来长久习用的“回回”一词所代表的具体内容来看，“回回”就是今天的回族，而不是维吾尔族。因此，作为“维吾尔”同意异译语的“回纥”或“回鹘”，是不能和回族混淆起来看的。认为回族来源于唐代的回纥，这从我们见到的记载看，是不合历史事实的。

元代记载所说的回回，一般是指来自中央亚细亚、波斯和阿拉伯等地的人。这些人是由于蒙古贵族的西征而东迁的，其中有工匠、军士、商人、学者和贵族。元代的回回人名和有关回回的记载，都可说明这一点。在回族内部流行的所谓“西域回回”的传说，也是可以和文献记载相印证的。

这些东来的回回，是后来形成回族的主要来源。回族来源中还包含有中国境内土著民族的成员和唐宋以来久居中国的波斯人和阿拉伯人。

原来，元代东来回中的上层人物是有携带着属的。但总的说来，由于当时交通条件和战时条件的困难，东迁回回总应以男子占多数。在这种情况下，回回既然要在中国住下来，就不免要和土著的妇女结婚。因为是在男权中心的社会中，这些和回回婚配的妇女就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了。由于回汉杂居的地方比较多，汉人和回回婚配的应比别民族的人多。有人曾经作过研究，找出元代文献中汉女嫁回男的一些事例。当然，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事例是要远比文献上的记载多得多的。

作为回族的来源，汉人以外，有蒙古人、维吾尔人等。他们所以成为回族的一部分，除婚姻的原因外，还有的是由于政治的原因，有的是由于经济的或宗教的原因。他们不只是在元代成为回族的一部分来源，并且在后来也还有陆续加入回族的。在另一方面，和回族不断吸收别的民族成分的同时，也有人由回族转变为别族的。

当然，汉人在回族构成中的地位是相当重要的。但是，如把汉人作为回族的主要来源，那就不一定妥当。因为，回族既然主要是在和汉族杂居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说汉人在这样的情况下脱离了本民族而另成为形成回族的主要力量，是不近情理的。

回族来源中也可能包含突厥人，这可能是作为中亚细亚人的一部分而在元代到中国来的。但如果说回族的主要来源是原来居住中国境内及其邻近地区的突厥人，那就没有什么可供搜索的踪迹了。有人引徐珂《清稗类钞》中“回族一称土耳其族，源出突厥”为证。其实，《清稗类钞》是近人的一部杂抄，不能拿它作为论证数百年前史事的依据，这是无须解释的。并且，这部书所说的“回”也是和我们所说的“回族”不同的。

民族的分散、融合和迁徙，在世界历史上并不是希见的。迁徙后的民族成员，他们的祖国不是在遥远的和现实生活没有任何联系的旧日居住的地区，而是他们和他们的祖先实际参与缔

造的当前的国家。一部分阿拉伯人、希腊人既已同罗马人、日耳曼人、额特鲁思亚人形成了近代意大利民族，阿拉伯和希腊就不是他们的祖国了，而意大利是他们的祖国。一部分英吉利人从英国移到了美洲，形成了美利坚民族，英国就不再是他们的祖国，而美国成为他们的祖国了。同样，东来的中亚细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等既同兄弟民族的成员在中国形成了回族，回族虽以外来人为主要的来源，但作为一个民族却完全是在中国地面上土生土长起来的人们共同体。回族完全是中国土地哺育起来的民族，在中国出现回族以前，这个地球上是从没有这样的一个民族的。说回族的主要来源是外来人，已是几百年前的老话了。并且从那时候起，这些外来人也已经开始以中国人自居了。这就是周密《癸辛杂识》续集所说“今回皆以中原为家”，王礼《麟原集》卷六所说“西域之仕于中朝，学于南夏，乐江湖而忘乡国者众矣。岁久家成，日暮途远，尚何屑屑首丘之义乎？”

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

回族内部的阶级关系，回族和兄弟民族间的关系，特别是回汉间的关系，应在回族史上占有主要的地位。

阶级的分化，在元代的东来回回中就是很显著的。这表现在几个对立面上：“有门阀者”、“世官子孙”和沦为奴婢的成年男女及幼童；“富贵回回”和一般平民；军匠府达鲁花达和军匠人户。军队是镇压人民的工具，但军队内部也有将官和士卒的对立、屯田官和屯田人户的对立。宗教上有哈的大师（掌教法的人），干预回回的户婚、钱粮、词讼。教长世袭的制度也有了，如夏不鲁罕丁一家，在泉州清净寺担任教长，从元一直到明。

因在元代回回尚没有形成一个民族，当时东来回回中的阶级分化还不能说是回族内部的阶级分化，但这已为后来回族内部的阶级分化提供了先行的历史条件。到了明代，回族形成了，民族内部的阶级分化也就出现了。这时，在官僚田庄中有地主和农民之分，在军屯中有官和兵之分。在城市里，有文官武将、富商士贾，也有自食其力的手工业者和普通的老百姓。到了明末，回族在某些地区出现了科第联绵的世家，同时也出现了流浪无依的贫民。

清代回族继承了明代的封建关系而有进一步的发展。作为封建特权的宗教形式，门宦制度开始于明后叶，也是到清更为发展。门宦制度中的教主和“教下”，是宗教遮盖下的对抗的阶级。清廷还利用回回将领巩固他的封建统治。后来，清廷又豢养了一批回族败类，作为进行“以回制回”的恶毒工具。

以马安良的军权为起点，辛亥革命后，西北地区发展成一小撮封建军阀，马麒、马麟和马步芳等兄弟父子，马福祥、马鸿逵等父子祖孙都成为当地回汉各族人民的凶恶统治者。后来，马鸿逵、马步芳等投靠了蒋介石卖国集团，成为这一罪恶集团在回族内部的代理人，对当地各族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压榨和迫害。

回回商人在历史上是有名的。如何估计他们在回族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清中叶后，回族中出现了开矿的商人，也出现了矿丁，他们也许可以说是回族资本家和产业工人的前身吧。在回族史上，究竟在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资本家和产业工人，现在还说不来。但回族早已有了资本家和产业工人，并且资本家中也有民族资本家和买办资本家之分，这是可以肯定的。

全国解放前，回族史上的阶级关系主要是封建关系，阶级矛盾主要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间矛盾。过去回族内部流行